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峨财农〔2020〕1号

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扶贫办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财政所：

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云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精神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，现将2019年度结余结转（峨财预调〔2020〕7号）扶贫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资金列2020年度“201305--扶贫”预算支出科目；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峨山县乡级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峨财发〔2017〕13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脱组〔2019〕68号）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。严禁挤占、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二、规范项目管理

本次下达的项目已经县级评审和审批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严格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县级报账制、公告公示制、廉政承诺制、廉政评议制、进度监测制、审计验收制等制度，项目竣工后及时建立项目工作档案，由县扶贫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验收。

三、整合资金投入

要整合资源，集中力量，整合各部门的资金投入，按照精准扶贫的原则，加大扶贫开发资金的投入力度，全力组织实施好各类扶贫项目，发挥好扶贫项目资金效益。

四、抓紧项目实施

请按已经通过评审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在2020年5月底前克期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报账任务。

附件：峨山县2019年结余结转资金项目安排表

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扶贫办

2020年1月21日

